

《人權與責任憲章》

什麼是《憲章》？

《人權與責任憲章》（簡稱《憲章》）是一部法律，規定了維多利亞州所有人的基本權利、自由和責任。

公共權力機構（州和地方政府、法院和法庭）必須尊重這些權利。新的政策和立法也必須考慮到人權。

政府的工作人員也必須尊重人權，這樣社區成員才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請閱讀更多關於 [《憲章》規定的公共權力機構責任](#)。

在某些情況下，某些權利可能會受到限制。但是，這必須是必要合理的，且必須有明確的理由作出此決定。

查看並下載該法案的完整內容

[《2006年人權與責任憲章法案》](#)

《憲章》包括哪些權利？

20項基本人權受到保護，包括：

- 平等權
- 免受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選舉權
- 言論自由
- 文化權利。

《憲章》承認，所有權利都伴隨著責任。這包括尊重他人權利的責任。請參閱 [所有權利的完整列表和更多資訊](#)。

權利可否受到限制？

在自由和民主的社會中，只有能夠證明合理並考慮了所有有關因素的情況下，權利才可受到限制。

當這些限制出於正當理由時，公共權力機構可以限制人權。這意味著政府和議會可以繼續代表社會作出決定，以最好地平衡權利，保護維多利亞州人免受犯罪侵擾，並使用有限資金來應對相互間存在矛盾的公共利益方面的難題。

有例外嗎？

在下列情況下，適當考慮和採取符合人權的行動並不適用：

- 根據另一項法律，公共權力機構本來就不可能合理地採取不同的行動或作出不同的決定

- 該行為或決定屬於私人性質
- 該行為或決定會阻礙或阻止宗教團體按照宗教教義、信仰或原則行事。

一部憲章如何令維多利亞州人的生活變得更好？

《憲章》確保州政府繼續公平地制定新法律，並在新權力和保護維多利亞州人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憲章》可以改善我們的公共服務和政府部門的行為。它可以使公共權力機構的決策更公平、更有力，制定明確的法律標準，並加強需要變革的情況。

在平衡相互矛盾的公共利益方面，《憲章》為作出艱難決定時採取的合法行動提供了一個框架，從而有助於決策。

《憲章》改善了政府支持維多利亞州人的方式，特別是對我們社區中最邊緣化、最受排斥和最弱勢群體的支持方式。

委員會的職責是什麼？

根據《憲章》，維多利亞州平等機會和人權委員會有兩個主要職責：

1. 資訊和教育

我們幫助人們瞭解《憲章》規定的權利和自由，以及他們可以做些什麼來實現這些權利和自由。為此，我們：

- 通過我們的[諮詢熱線](#)提供資訊和回答問題。我們不處理與《憲章》有關的投訴
- 提供有關《憲章》權利和責任的[教育和培訓](#)。

2. 對《憲章》的執行情況進行獨立評估

- 我們對維多利亞州政府、地方市議會和其他公共權力機構為履行《憲章》規定的職責所採取的步驟進行定期和獨立的評估。

與《憲章》有關的投訴

我們不處理與《憲章》有關的投訴。

如果您認為自己的人權受到侵犯，則應聯絡[Victorian Ombudsman（維多利亞州申訴專員）](#)。

如需針對警察的行為提出投訴，請聯絡[獨立反腐委員會](#)。